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承包地和集体“三资”信息化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土地流转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指导、监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承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业务指导、运行

监测；承担农村宅基地、农房调查监测；负责农经统计工作；为全市农村经济审计提供业务指导，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完成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7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7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做好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

完善全市土地流转信息数据库，健全土地流转监测机制，强化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截至2025年12月，全市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48.93万户，承包经营耕地面积324.3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80.16万亩，流转率为24.72%，其中以出租方式流转土地77.46万亩，占流转总面积的96.63%。签订规范书面流转合同12.73万份，占应签订流转合同份数的87.99%；口头流转协议1.74万份，占应签订流转合同份数的12.01%。土地规模经营（50亩以上)60.74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75.78%。

（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指导县（市、区）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来信来访核查处理，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土地权益。2020年玉溪市仲裁机构组成人员189人(其中农民委员21人)，聘任仲裁员200人，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66人（其中：专职人员14人）。截至2025年12月，县（市、区）仲裁委员会人员135人，聘任仲裁员170人，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43人，2025年累计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数 169件，调处率为100.00%。其中:土地承包纠纷数 96件，土地流转纠纷 11件，其他纠纷 62件。

（三）深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一是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坚持“三资”“四权”不变原则，强化农村财务会计核算及资产资源、经济合同、议事决策、公开公

示、债权债务等方面监督管理，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截至2025年12月，全市村集体账面资产222.80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81.83亿元。修订完善“三资”管理24项制度，构建“三资”监管长效机制，深化“三资”专项整治，扎紧“三资”管理制度笼子，让“三资”管理在阳光下运行。二是扎实推进“三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创新实施“656”监管模式，实行监管平台、监管模式、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审批程序、会计科目“六个统一”，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政“五方协同”，对全市669个涉农行政村、6,246个村小组的“三资”实施网络信息化监管。“三资”平台拥有客户端8000余个；授权用户数（VPN）25,000余个；管理账套9,141套，其中集体经济组织账套8,778套。同时加快推进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农村财务系统运用，截至目前，玉溪市已完成建账的集体经济组织6,854个，建账率99.98%；完成初始化的集体经济组织6,828个，初始化率99.60%；开展记账的集体经济组织6,386个,记账率93.15%。三是强化审计监督提升“三资”监管质效。扎实做好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与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及市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共同成立2025年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投入审计人员498人，对全市717个村（社区）、6,289个村（居）民小组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审计，审计村（社区）干部4951人、村（居）民小组干部11,808人，为新一轮村“两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顺利开展提供重要决策依据。提前实现部门审计全覆盖。深入贯彻玉农通〔2022〕35号文件精神，充分履行村集体经

济组织审计监督职责，提前实现到2025年底部门审计监督全覆盖。全市组织完成全市669个涉农行政村、6,246个村小组审计全覆盖，完成1,149个行政村次、10,764个村小组次审计，占应审计单位数172.28%。

（四）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

坚持量质并举，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健全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截至2025年12月，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2,522个，比2024年底2,609个（年报数）减少87个，减3.33%。其中：按重复统计，农业农村部门纳入重点监测合作社580个，其中国家级25个、省级60个、市级161个、县级334个; 按不重复统计，农业农村部门纳入重点监测的合作社334个，其中国家级25个、省级36个、市级100个、县级173个。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9.76万户，带动非成员农户数13.04万户，占全市承包农户的46.61%。有102个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28个合作社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2025年评定市级高质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7个，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的170.00%。

2025年，全市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13,333个，较去年同期减少182个，减幅1.30%；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1,568个,较去年同期增加51个，增幅3.4%。其中，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共计1,275个（重复统计），包括省级67个、市级488个、县级720个。2025年认定市级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22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10.00%。

（五）持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部署要求，扎实打出清产核资，夯实发展基础；建章立制，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专项整治，解决监管堵点痛点；数字赋能，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搭建平台，规范体资产出租处置系列组合拳，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实际，指导村集体“一村一策”制定发展集体经济措施办法，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5 年，全市 667 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1,907.98 万元，村均 62.83 万元，其中 15 万元以上村 640 个，占总村数的 95.9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要求公开的表格为空表，要在该部分文档和公开附表中对应的空表备注说明原因并注明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506,359.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06,359.0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83,792.99 元，增长 11.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3,792.99 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农业新型主体培育项目增加，故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506,359.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9,010.34 元，占总支出的 68.53%；项目支出 2,047,348.71 元，占总支出的 31.47%；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83,792.99 元，增长 11.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72,346.08 元，增长 6.51%；项目支出增加 411,446.91 元，增长 25.1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农业新型主体培育项目增加，故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459,010.3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12,064.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6,945.89 元，占基本支出的 5.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47,348.7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财农〔2024〕90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经费4,639.00元，主要用于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农村宅基地建房规范管理等业务培训支出。

玉财农〔2025〕60号云财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经费154,801元，主要用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以及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土地延包支出。

玉财农〔2024〕90号农民合作社与农经统计（含宅基地）工作经费50,000.00元，主要用于全市农经工作培训以及农村集体监管合同数据接口开发服务支出。

玉财农〔2025〕43号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维护经费250,000.00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和维护支出。

玉财农〔2023〕237号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200,000.00元，主要用于省级培优提质试点补助。

玉财农〔2024〕101号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经费33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助。

玉财农〔2025〕67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经费480,000.00元，主要用于合作社培育项目补助。

玉财农〔2025〕67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经费504,000.00元，主要用于家庭农场项目补助。

玉财农〔2025〕60号云财农〔2025〕34号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

设和宅基地管理项目经费 73,908.71 元，主要用于全市农经管理业务培训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6,359.0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83,792.99 元，增长 11.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7,764.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1%，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2%。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1,333.92 元，离休费 184,736.00 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15,200.00 元，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6,494.69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变动，当年无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041.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7%。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71,879.39 元，医疗费补助 46,00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248.35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13.7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社保缴费略有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4,882,7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5%,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3%。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等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94,911.09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0,451.20 元，项目支出 2,047,348.71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84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6%。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81,752 元，购房补贴 12,09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称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故略有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00.00 元，决算为 20,018.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7,800.60 元，增长 63.84%。

因公出国（境）费用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9,088.9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5.35%，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00.00 元，决

算为 93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65%，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8,863.60 元，增长 8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63.00 元，下降 53.3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3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63.00 元，下降 53.3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18.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7,800.60 元，增长 6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9,088.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00.00 元，决算为 9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公务用车成本，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三是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863.60 元，增长 8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63.00 元，下降 53.3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3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63 元，下降 23.3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到基层开展业务工作，公务用车的费用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到我单位来访相关农经业务的人员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

比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资产总额19,184,471.78元，其中，流动资产77,991.75元，固定资产19,106,480.0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50,306.9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50,306.9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67.9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47.9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